朔州市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区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方案》，结合工信系统的特点，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二、关于审慎包容执法

实施审慎包容执法应当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周密考虑企业等管理相对人各方面存在的实际情况，慎重实施法律手段，掌握好执法尺度，拿捏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分寸；

（二）能够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或是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就不要实施行政强制；如果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严格按照强制执行程序规范实施；

（三）坚决杜绝一把尺子量到底，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

（四）杜绝一人感冒全家吃药的问题；

（五）在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过程中，要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工信

监管领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坚决防止不分青红皂白的停工停产“一刀切”行为发生；

（六）严格落实统一规范审慎包容执法程序。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实行。

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31日

朔城区科技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包容审慎监管方案

为做好全区营商环境工作，完善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指标内容，力争全区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好成绩。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着力营造全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良好营商环境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正确把握包容审慎监管的基本要求,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建立具有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为经济发展预留足够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者放任自流。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预留一定的观察期，出现问题要及时引导和处置。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目录清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主观与客观

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等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部门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做到既要遵循法律精神、实现法律目的，又要宽严相济，更好地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要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对处罚标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制定程序完善调整清单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二)推行审慎执法。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在涉市场主体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期内再次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严惩；对触及安全底线、环保红线、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得不予行政处罚。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要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

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力度；要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努力让市场主体真正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完善配套制度。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要健全并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要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西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案件建立案件质量评价或定期、不定期案件检查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对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不予处罚和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市场主体档案记录、信用惩戒管理等配套制度。要进一步细化市场主体“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的处罚标准，市场主体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应依法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1 年 6 月 20 日前）。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要严格按照标准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认真梳理筛选，列明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法律依据、处罚主体，梳理清单，拟定清单草案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负责人集体讨论。

（二）第二阶段（2021 年 6 月底前）。按照“谁主管、谁

负责、谁梳理、谁公示、谁解释”的原则，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制发本部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三)第三阶段(2021年7月上旬前)。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做好本部门涉市场主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清单内容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全面贯彻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是规范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二)落实主体责任。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作为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对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案件严格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防止应罚而不罚，真正使这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注重统筹衔接。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要把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工作，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要加强对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结果运用。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行政执法绩效考评项目。区科技局将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加强对科技局行政执法股室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工作推进的积极性、主动性。

朔州市朔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31日

朔州市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自行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根据执法人员名录库汇总的信息，实现按人员信息分类检索、按照检查事项分类随机抽取。

第九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建立本辖区的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每年确定并通过“双随机”系统提交本机构年度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

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年度检查计划，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

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四条 通过“双随机”系统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要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依法在山西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31日

朔州市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通过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按照项目各案内容进行建设;

2.奖励资金是否用于技术改造

三、检查依据

参照《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设立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督查办公室，全面负责所有项目的监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31日

朔州市朔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企业投资建设的投资项目备案	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	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引用的法律条文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58号）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1-2次	
2	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企	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引用的法律条文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条例》（2016发布）（国务院令第673号）《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	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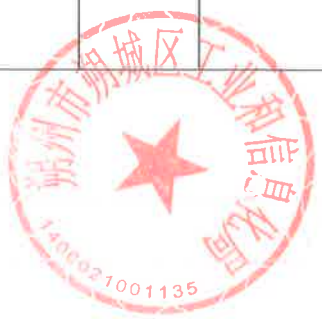
	核准	业		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58号）		检查1-2次